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08) 闵执字第 290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[REDACTED]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郁 [REDACTED]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徐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秦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与秦 [REDACTED]、郁 [REDACTED]、郁 [REDACTED]、徐 [REDACTED] 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履行 (2008) 闵民二 (商) 初字第 504 号民事判决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完全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郁 [REDACTED]、徐 [REDACTED]、郁 [REDACTED] 等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136 弄 278 号 602 室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何焕挺
审 判 员 顾红兵
审 判 员 徐 强
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杨泽卿